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

申請簡章

日期：113 年 9 月

一、宗旨：為支持營造產業之專業人才培育，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精進課業、追求卓越，設立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（下稱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受邀學校，各校系 2 名（可擇優增額錄取）。

四、獎助內容：

（一）獎助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。

（二）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，應於晨禎公司任職一年以上期間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土木工程學系、營建工程系等相關科系大三以上在學學生，含碩士班學生。但不受理延畢、進修班、在職專班等學生。

（二）對工程實務有高度興趣，樂於結合理論與現場實務者。

（三）言行正常、品行優良，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（四）學業成績

1. 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；

2. 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依系辦公告日期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，向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（含自傳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（需有該學期註冊章）、成績單影本各一份。

（三）各類技能檢定或專業證證影本（非必要選項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非必要選項）

八、審查與公告：

（一）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及申請書檢附文件等項綜合評選，以其特質適合營造業實務環境者為原則。

（二）初審作業：由系辦公室就申請學生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及生涯規劃等項進行初審。

(三) 複審作業：由晨禎營造就申請學生之特質進行複審，曾於晨禎營造參加企業實習且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四) 經錄取之受獎助學生名單，由系辦公室通知錄取學生並公告。

九、獎助學金之撥付：獎助學金由晨禎營造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捐贈予各校系所，再由各校系所撥付予受獎助學生。

十、受獎助學生之義務：

(一) 受獎助學生應與晨禎公司簽訂「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契約書」。

(二)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，於晨禎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；如有升學或考試計畫，得延後報到時間；因故無法任職者，應無息返還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十一、聯繫窗口：

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. 承辦人：陳菀筑 小姐

2. 電話：04-3705 8828

3. E-mail：serena@truedreams.com.tw

4. 地址：403010 台中市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